**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辉

填报时间：2018年 11 月 11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职能：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国家行政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2018年度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支出95.98万元，根据现代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打造数字化检委会系统及高清远程提讯系统。提高效率，更好地为检察工作服务。

人员编制情况：本院实有73人，在职人员56人，退休17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严格执行《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文件精神，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更好的服务检察工作开展。本项目包括数字化监委会系统67.66万元，远程提讯系统26.82万元，可研经费1.5万元。

2、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打造数字化检委会系统及高清远程提讯系统。检委会决定在检察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重大问题；审议、通过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专题报告和议案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远程提讯系统的建设，规范了讯问业务流程，从提讯的预约、审批、提讯开启、电子笔录、证件证据展示、和步录音录像到最终的归档、历史记录查询，人员只需在本地提讯室，开启远程可视提讯，就能与身处看守所讯问室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的讯问，大大节省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项目基本性质：检察院项目支出。

4、项目用途及范围：主要用于我院数字化检委会系统及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建设。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文件要求，2018年项目资金，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上海援建资金95.98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援疆资金95.9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沪指文〔2018〕23号）文件下达关于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项目资金，本单位上海援疆资金支出实际支付资金95.9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我院数字化检委会系统及高清远程提讯系统建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和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完全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支付；不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在施工中加强监督和管理，按照县援疆指挥部规定的时间按期完工，项目审计完成时向施工方支付建设款。

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并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数字化检委会系统67.66万元，远程提讯系统26.82万元，可研经费1.5万元，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全部完成,完成率为100%。

（2）项目完成质量

系统运行正常100%，远程提讯系统，缩短率100%。根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结果来看,我单位严格以高质量的项目完成情况来执行,收集和录入调查的数据资源真实有效的数据资源。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根据年初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控资金与项目实施进度相统一的原则,项目完成进度良好,当年完成率为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数字化检委会系统67.66万元，远程提讯系统26.82万元，可研经费1.5万元.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缩短时间，有效打击违法犯罪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为我院今后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数字化检委会系统及高清远程提讯系统的建设。规范了检委会工作流程，安全保密性强，系统性高，并运用软件和硬件相结合的和步技术，圆满地解决了数据和步问题。使我院科技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远程提讯系统的建设，规范了讯问业务流程，从提讯的预约、审批、提讯开启、电子笔录、证件证据展示、和步录音录像到最终的归档、历史记录查询，人员只需在本地提讯室，开启远程可视提讯，就能与身处看守所讯问室的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的讯问，大大节省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今后将加大对系统的定时维护，使之继续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严格按照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进行资金管理，确保检察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2018年上海援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基层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严格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项目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